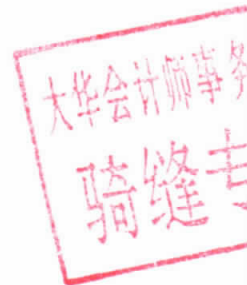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17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粤22D4355RQB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176号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九联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九联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九联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九联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九联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九联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九联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易群

易群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9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3,597,152.8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402,847.17 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16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99,806,718.27 元，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345,465.1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8,461,253.09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633,224.94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45,596,128.90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633,224.94 元差异为 86,962,903.96 元，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 9,5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金额为 2,537,096.0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



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管理制度》以及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变更后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69	58,762,600.00	100,597,152.83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0	57,847,700.00	15,000,000.00	12,585,519.1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1	68,270,100.00	10,000,000.00	10,072,100.59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822	43,787,600.00	50,000,000.00	5,644,775.82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0912	26,772,200.00	50,000,000.00	25,972,414.04	活期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06603	26,772,200.00	50,000,000.00	-	已注销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14569	43,787,600.00	50,402,847.17	1,322,179.15	活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217210029075400004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632767805	10,000,000.00	10,000,000.00	2,472,981.5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2154	10,000,000.00	10,000,000.00	563,254.70	活期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城支行	592902490710999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已注销
合计		366,000,000.00	366,000,000.00	58,633,224.94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编制单位：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40.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 扩产项目	否	14,802.13	2,000.00	2,000.00	370.47	756.02	-1,243.98	37.80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 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12,831.10	2,500.00	2,500.00	160.24	250.09	-2,249.91	10.00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 台建设项目	否	16,561.89	10,040.28	10,040.28	1,500.47	1,500.47	-8,539.81	14.94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 改造建设项目	否	10,126.12	10,000.00	10,000.00	2,814.94	7,470.80	-2,529.20	74.71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3.29	3.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321.24	34,540.28	34,540.28	4,846.12	19,980.67	-14,559.61	-	-	-	-	-	

1、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和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和人员投入等方面的进度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另外，由于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世界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上述与募投项目生产线投入相关的电子产品生产设备，如贴片线、插件线、分析仪等设备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行，为最大化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相关设备的购置时点进行了谨慎选择。

2、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除上述原因以外，由于国际形势日趋紧张，中美贸易摩擦日益加剧，我国制造业相关产业均遭受不同程度芯片短缺的影响，特别是与 5G 产品相关的高端制造业，在芯片供应、技术支持、设备采购及市场前景等方面受此不利因素的影响较为严重。考虑到公司该项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达产后亦会受到上述芯片短缺的影响，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公司亦主动放缓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进度。</p>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4,758.23 万元，其中包括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118.81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639.41 万元。预先投入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046 号）。</p> <p>本报告期内，公司无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 2022 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2 年 4 月 26 日，九联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九联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9,792,381.12 元（包含累积形成的投资收益部分）。</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书编号: 1101014002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30 日

4

5



姓名: 魏璐
 Full name
 性: 女
 Sex
 出生: 1982-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2091635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易群
Full name: 易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2-24
Date of birth: 1988-02-2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1281198802245277
Identity card No.: 4312811988022452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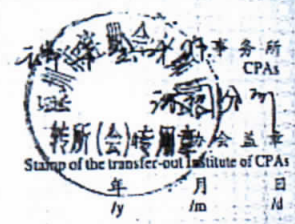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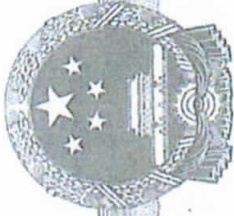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10130127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27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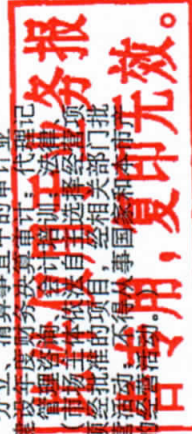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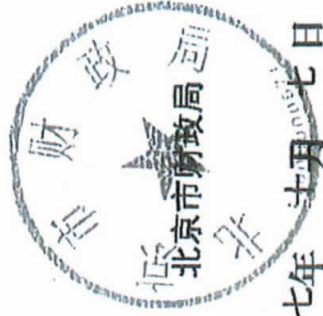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梁春、杨雄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4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